

#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8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完成，存在通过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增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年净利润及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尽快核实《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涉及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如涉及前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你公司重组上市时作出业绩承诺与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方承诺和协议履行情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3. 就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7日